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办〔2016〕33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单位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1日



江苏理工学院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民主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二级单位（学院、部门）的作用，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学校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行二级单位政务公开的基本载体和主要渠道。

第三条 教职工人数在80人以上的单位，可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人数在80人（含80人）以下的单位，应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其性质、职权、工作程序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必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改革和重大事项解决方案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本单位行政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考核、奖惩办法。

(四) 监督本单位落实学校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决策和两级教代会决议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 在党组织领导下评议本单位干部。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人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人事处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代表。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 在二级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二级教代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有权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

(四) 有权对学院执行二级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质询。

(五) 因行使正当权利而受到压制、阻扰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控告。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三) 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本单位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 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积极宣传和带头执行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做好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产生

二级教代会代表由本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30%。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二级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其中高级职称、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和民主党派成员应占适当比例。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学校教代会代表为二级教代会当然代表。

二级教代会代表原则上以系、科室等单位，按比例提出候选人名单，由本单位教职工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比例不应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10%。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可参照学校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进行。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然停止，缺额可以按规定程序补选。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可邀请本单位党政领导、系、科室负责人、民主党派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离退休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召开二级教代会时，应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二级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须经协商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在预备会议上经代表通过产生。二级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包括当选为正式代表的学院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代表组组长和在一线工作的教职工，其中在一线工作的教职工应超过50%。二级单位教代会主席团实行常任制。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主要议程：

（一）行政主要负责人作工作报告。

（二）行政有关负责人作财务工作的报告和其他有关专题报告。

（三）以代表小组为单位组织讨论。

(四) 根据需要安排大会发言。

(五) 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及有关方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六) 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出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以系、科室等为单位或联合建立代表组，由代表民主选举组长。组长的职责：(1) 主持代表组的会议活动；(2) 组织征集代表提案；(3) 组织代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代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关业务知识；(4) 组织代表参加本学院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活动；(5) 接受二级教代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二级单位党组织、二级教代会主席团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二级教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或教职工)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有关方案以表决方式通过；选举和表决须有代表总数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议题，应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来确定。在事先广泛吸收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将经二级教代会主席团审议确定的议题议程提交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首届或换届要成立二级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下列主要筹备工作：

(一) 召开二级教代会前，拟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提出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建议名单，组织选举代表，审查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二) 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和组织会议主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三) 提出大会议程。

(四) 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

(五) 做好会务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二级单位教代会代表参加，其主要议程：

(一) 听取二级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三) 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四) 通过其他事项。

预备会议采取举手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闭会后，各代表组和代表应及时向所在系、室的教职工传达会议精神。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由二级教代会主席团召开会议，解决需要由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分工会作为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分工会主席负责主持二级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召开二级教代会的方案，提出二级教代会主

席团人选建议名单，在党组织领导下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会务工作和组织工作。

（二）组织二级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二级教代会代表。

（四）组织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

（五）做好二级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

（六）完成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学校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